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2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慧萍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高鳳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惠雯

訴訟代理人 吳承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溢繳之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陸佰捌拾元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4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175元，惟上訴人提起上訴時繳納9,855元，溢繳4,680元，爰依職權裁定返還之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依玲